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建字第256號

原告 德庠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錦德

訴訟代理人 朱柏璵律師

訴訟代理人 江明軒律師

被告 楷彥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呈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9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伍拾肆萬伍仟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捌拾肆萬參仟參佰參拾參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佰伍拾肆萬伍仟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因契約涉訟者，如經當事人定有債務履行地，得由該履行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2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承攬被告之木紋鋼板貼皮障版工程（下稱系爭工程），兩造約定工程地點即債務履行地位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號微風南山（見本院卷第17頁），屬本院轄區，是本院就本件訴訟應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又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為：（一）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54萬5000元及自民國107年12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（二）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嗣原告於108年9月10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減縮利息起算日為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，

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，爰准原告之聲請，對被告為一造辯論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兩造於107年9月25日簽訂系爭工程合約（下稱系爭合約），由原告向被告承攬系爭工程，工程總價為304萬5,000元，系爭工程於107年12月14日完工驗收，詎被告僅給付50萬元後，即未依約清償，迄今尚欠254萬5,000元未清償（計算式：3,045,000元－500,000元＝2,545,000元），原告屢次催討，被告均置之不理，爰依民法第490條第1項及雙方承攬法律關係為請求，並聲明：（一）被告應給付原告254萬5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（二）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查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系爭合約即工程報價單、原告電子計算機統一發票、施工現場照片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7至19頁、第59至62頁）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為真實。

四、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前項催告定有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

01 率為百分之5，民法第229條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
02 分別定有明文。是以，原告依民法承攬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
03 給付承攬報酬254萬5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
04 108年5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（見本院卷第27頁），按週年利
05 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6 五、假執行之宣告：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，要無不
07 合，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，予以准許，另依民事訴訟法第
08 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
09 。

10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24 日
12 工程法庭 法官 賴秋萍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1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24 日
17 書記官 黃國焜